

112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計畫暨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專任行政助理(約用人員)僱用甄選簡章

一、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年滿20歲以上，體能狀況良好，且能勝任系統開發、程式設計、網站設計管理、資安防護措施、異常事項改善、協助平臺與線上填報系統內控改善、協助主管機關資安稽核相關工作、其他學校交辦事項等工作人員。
2.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3. 具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
4. 具資訊管理，資訊工程等相關專長。
5. 具資訊安全、網路安全相關專長尤佳。
6. **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二、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

三、工作時間

(一)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8小時，每週以40小時計，如需配合學校作息及需求，適時調整工時，依《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僱用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每週有二日之休息，其中星期日為例假日，星期六為休息日。如因特殊情況，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

(三)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工作地點：臺中市立中港高中(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400號)

五、工作內容

(一)配合112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計畫執行相關作業。

(二)針對各公立高中學校所填報年度課程計畫、課程代碼編碼、查詢、更新，供校務行政系統或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中央資料庫使用。

(三)課程計畫平臺網站維護、網站優化、資料庫及網頁程式設計。

(四)資訊安全維護、內控優化、資安稽核作業與改善。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工作待遇：軟體開發及程式設計師**每月薪資約新臺幣55,283元**，並依據國立暨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職級及薪資標準表(111年1月1日實施)及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調整。

七、僱用期間：

(一)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自實際上班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簽定勞動契約，表現優異者，經簽准後，試用考核。續僱與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辦理，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

(二)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八、解僱條件

(一)契約期間，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僱。

(二)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校方得予解

雇。

-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或性平犯罪相關行為，校方得予解僱。
-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僱。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僱。
-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僱。
- (七)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校方依照勞動基準法第16條預告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須立即解職。
- (八)其他規定參考「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僱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九、報名：(免報名費)

- (一)簡章及報名表：請直接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甄選介聘訊息、本校網站 (<http://www.cgsh.tc.edu.tw/>) 「公佈欄」搜尋下載相關表件。

或至本校秘書室領取報名相關表件。

-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2年3月22日(星期三)17:00止(需在截止日前郵寄或送至本校秘書室楊慎航助理,逾期不候)**

(地址：43545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400號秘書室，連絡電話(04)2657-8270分機9104。)

報名手續：檢具下列報名表、履歷表及證件影本一份，可附個人作品以書面展示方式為主，以A4格式依序裝訂成冊郵寄或送至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秘書室楊慎航助理，逾期不予受理。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需本人簽名)**
4.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無者免附)
5.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6.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7.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8. 個人作品，以書面展示方式為主。(無者免附)

十、甄選方式

- (一)書面資格審查：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
- (二)參加面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原子筆。
- (三)面試：當日報到時公告順序，每人8-10分鐘為原則，可自備作品以書面展示方式為主。
- (四)若得分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面試時間和地點：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 (一)日期：**112年3月24日(星期五)下午13時00分開始報到。**

13時30分起開始甄選。

- (二)面試地點：**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二樓第一會議室。
(401臺中市東區和平街50號)**

十二、錄取、報到時間：

- (一)放榜

1. 錄取人員名單將於**112年3月25日(星期六)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依成績排列正取1名；備取1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二)報到

1. 錄取人員由本校秘書室通知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二週內繳交最近六個月內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之一般體格檢查合格證書正本乙份。

十三、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112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計畫暨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專任行政助理(約用人員)僱用甄選 報名表

編號：_____ (由主辦單位填寫)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甄選職務		專任行政助理(約用人員)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可 貼 照 片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學歷						
個人簡歷						
繳 驗 證 件 及 資 料 (由主辦 單位打✓)	1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報名表	6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2	<input type="checkbox"/> 應試證	7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履歷表	8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4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9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專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5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需本人簽名)	10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11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作品，以書面展示方式為主(無者免附)			
注 意 事 項	1. 請將資料依序裝訂(A4格式)。 2. 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					

應考人簽章：

112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計畫暨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專任行政助理(約用人員)僱用甄選 應試證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甄選人姓名 (由應試人員填寫)	可貼照片

※注意事項：

- 一、時間：112年3月24日(星期五)下午13時00分開始報到，
13時30分起開始依序考試。
 - 二、地點：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二樓第一會議室。
(401臺中市東區和平街50號)
 - 三、面試時請攜帶國民身份證正本，原子筆。
 - 四、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日期另行應試。
-

112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計畫暨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專任行政助理(約用人員)

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請黏貼)

正面	反面

2、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請黏貼)

正面	反面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112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計畫暨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專任行政助理(約用人員)，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 九、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此 致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 話： (宅)

(行 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112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計畫暨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專任行政助理(約用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